

B1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9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一)其他投资者	
其他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	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与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项目内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2240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4-04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大道2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制造;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1.重庆力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00%; 2.重庆国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2.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赛力斯汽车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60,026.27
负债总额	7,454,570.03
净资产	90,556.85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13,726,926.85
货币资金	511,705.96

(三)最近12个月内的增减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3月,赛力斯公司注册资本由496,000万元增加至99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力帆汽车100%股权。

2024年2月,赛力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394,666.70万元,由开国制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基金”)以货币形式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力帆汽车89.70%股权,国开制造业基金将持有剩余10.30%股权。

2.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交易的目的

(一)《关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协议主体

赛力斯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方案

投资者按照拟增资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赛力斯汽车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赛力斯汽车的资本公积。

3.交易金额

赛力斯公司、赛力斯股份签署,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所述本次交易所需全部同意和批准,如无特别约定,则视为完全符合约定。

3.2.投资者已同意对本次增标的全部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为免疑义,投资者签署本协议时即为本条所指);

3.3.赛力斯公司及其他股东已放弃对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和/或优先购买权,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3.4.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5.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6.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7.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8.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9.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0.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1.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2.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3.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4.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5.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6.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7.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8.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19.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0.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1.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2.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3.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4.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5.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6.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7.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8.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29.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0.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1.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2.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3.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4.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5.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6.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7.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8.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39.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40.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41.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42.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43.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亿元/股注册资本。

3.44.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标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为,参考在融资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1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于公司持有的对赛力斯汽车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充分考虑确定本次增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361